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法学院党委发〔2014〕9号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关于 本科生党总支、党支部调整及党总支 委员、党支部书记任免的决定

院各党总支、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对本科生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

潘添雨同志任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本科生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免去邵嘉欣同志的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本科生总支部委员会委员职务。

成立光华法学院 2012 级本科生第一党支部，姚远同志任书记；成立光华法学院 2012 级本科生第二党支部，赵鹏杰同志任书记。

撤销光华法学院 2010 级本科生第一支部和 2010 级本科生第二党支部，其书记任职自然免去。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校党委组织部，学工部。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